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9,960	74,9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1,581)	(65,721)
毛(損)利		(1,621)	9,202
其他收入		1,759	1,742
其他開支		(2,263)	(10,702)
經銷成本		(568)	(384)
行政開支		(15,994)	(15,063)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793)	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94)	—
融資成本	4	(475)	(268)
除稅前虧損	5	(46,205)	(14,979)
稅項	6	(1,252)	(2,832)
本年度虧損		(47,457)	(17,811)
每股基本虧損	7	(0.22)港元	(0.3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99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40,921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	17,725
		<u>147,958</u>	<u>16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4,346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881	857
持作買賣投資		4,056	—
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70	139,753
		<u>240,161</u>	<u>17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732	26,000
應付票據	10	1,739	1,818
可換股票據		—	33,750
應付稅項		6,068	4,816
		<u>31,539</u>	<u>6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622</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356,580</u>	<u>266,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42	58,906
儲備		349,238	208,059
		<u>356,580</u>	<u>266,9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⁸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按適用者)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 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9,879	81	—	59,960
分類業務間(附註)	3,307	37,835	(41,142)	—
總額	<u>63,186</u>	<u>37,916</u>	<u>(41,142)</u>	<u>59,960</u>
分類業績	<u>(16,522)</u>	<u>(5,045)</u>	<u>—</u>	<u>(21,567)</u>
利息收入				1,57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344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26,081)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46,205)
稅項				<u>(1,252)</u>
本年度虧損				<u><u>(47,457)</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74,891	32	—	74,923
分類業務間(附註)	—	8,455	(8,455)	—
總額	<u>74,891</u>	<u>8,487</u>	<u>(8,455)</u>	<u>74,923</u>
分類業績	<u>(2,323)</u>	<u>(1,362)</u>	<u>—</u>	<u>(3,685)</u>
利息收入				75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2)
融資成本				<u>(268)</u>
除稅前虧損				(14,979)
稅項				<u>(2,832)</u>
本年度虧損				<u>(17,811)</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其生產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列值及支付為主，而本集團之採購超過50%以港元列值及支付。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40
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利息	<u>475</u>	<u>228</u>
	<u>475</u>	<u>268</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450	3,086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7,652	7,870
職工成本總額	<u>10,102</u>	<u>10,956</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80	762
核數師酬金	1,123	88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371	61,150
折舊	3,936	3,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2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1,574	756
存貨撥備撥回	6	255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u>45</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07	1,4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65
	<u>1,207</u>	<u>2,832</u>
	<u>1,252</u>	<u>2,83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降低至16.5%。據此，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由33%減至25%。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47,457)</u>	<u>(17,811)</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18,397,298</u>	<u>55,201,356</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獲派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本年度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外，該年度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933	26,112
減：呆壞賬撥備	(5,038)	(1,245)
	<u>45,895</u>	<u>24,867</u>
預付款項	210	620
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17,967	—
其他應收款項	274	211
	<u>64,346</u>	<u>25,698</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259	7,616
61至90日	2,905	5,536
超過90日	27,731	11,715
	<u>45,895</u>	<u>24,867</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201	3,016
61至90日	880	1,206
超過90日	45	598
貿易應付款項	8,126	4,820
預提費用	15,106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500	1,090
	<u>23,732</u>	<u>26,000</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

1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二零零八年：120日)內。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96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0.0%(二零零八年：約74,923,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6.3%至約61,5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72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約9,202,000港元)。毛損是因為年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66.4%至約47,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7,811,000港元)。虧損之增加主要因為確認對本集團生產資產之減值約8,269,000港元及湖洲項目在建工程之減值約15,325,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每股虧損約0.22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0.32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減低至約18,8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149,000港元)減幅約為28%，主要是去年本公司終止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商討建議合併，因此，年內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上升約77.2%至約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漂染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99.86%(二零零八年：99.96%)。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3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分部營業額減少約15.63%至約63,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891,000港元)。此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16,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323,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呆壞賬撥備約3,79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269,000港元所致。

紡織

紡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0.14%(二零零八年：0.04%)。年內錄得對外銷售額約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部分之營業額約37,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55,000港元)，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上升約346.75%至約37,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

8,487,000港元)。縱使營業額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約5,0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362,000港元)。虧損之增加是因為年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地區性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生產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州市織里鎮作興建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之項目(「湖州項目」)，於年內，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已在製衣業務之土地上完成建造工程。為確認完成，相應成本約101,144,000港元已由在建工程轉至物業。餘下土地部份撥作漂染業務之土地使用權證仍未授予本集團，但於未來數月將會發出。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由於漂染業務為湖州項目之主要部份將會排放大量污水，而此等污水之排放將不再容許。

織里鎮政府提出本集團湖州項目之土地可作電子、機械及通訊等產業用途，將由獨資企業、合營公司或以其他合約安排經營，但尚未申請相關許可證。

由於織里鎮政府要求作出之變更，董事會認為，湖州項目所計劃之漂染、紡織及製衣之生產不再可行，但對於已授之土地將會尋找新用途。對終止湖州項目原先計劃之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由於終止，湖州項目剩餘的在建工程約15,325,000港元已全部確認減值。董事會亦認為使用先前供股所得之款項用於原先計劃之湖州項目並非適當且不符合股東利益。

經考慮織里鎮政府函件所建議之替代產業後，董事會將考慮把湖州項目已獲得之土地及建成樓宇作其他用途。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如不利因素持續，本公司或會尋找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與湖州政府將共同尋找方案以本集團之整體利益着想使用已取得之土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56,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9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及33,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所以本集團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2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08,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4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54,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6(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240,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12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1,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8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向陳天堆先生發行本金總額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48港元。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金總額合共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兌換。因為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784,37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d) 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e)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667,499,000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簽訂包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已配發667,499,000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9,6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1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1,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5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沒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6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詳情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會將於來年擴展集團之業務於物業投資，此分類業務最初之資金來源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會進行集資(若需要)。董事會將繼續密切尋找／磋商其他於香港有潛質之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在中國已擁有之土地外擴大其物業項目。本集團已預先對數個重大投資物業進行收購之磋商，或在稍後不久可能達成協議。若要簽訂收購重大投資物業之協議，本集團將有極大的資金需求，資金會以現金資源，借款，發行股票或上述兩種或以上之方式支付。任何協議之簽訂或集資活動之進行皆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90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0,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95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一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